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2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閱

被告 詹柏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陸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01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
02 於民國108年7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03 佐，至112年12月31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5月餘，而本件修復費
04 用為新臺幣（下同）10,494元（含工資暨烤漆7,282元、材料費
05 用3,212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
06 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
0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
08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
10 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2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
13 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4 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4年6月計，則
15 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415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
16 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暨烤漆部分，被告應全額賠
17 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7,697元（計算式：7,282
18 元+415元=7,697元）。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3,212 \times 0.369 = 1,185$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12 - 1,185 = 2,027$
24 第2年折舊值	$2,027 \times 0.369 = 748$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27 - 748 = 1,279$
26 第3年折舊值	$1,279 \times 0.369 = 472$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79 - 472 = 807$
28 第4年折舊值	$807 \times 0.369 = 298$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07 - 298 = 509$
30 第5年折舊值	$509 \times 0.369 \times (6/12) = 94$

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09-94=415$